

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貝萊德字第 089 號

附件：

1. 本基金之預計清算時間表
2. 本基金清算核准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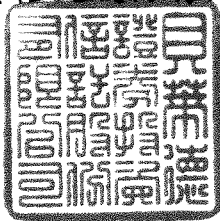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所經理「貝萊德新台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，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「信託契約」）及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。

- 一、說明：本基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2218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之信託契約，本基金依相關規定應自該核准終止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事宜。
- 二、本基金清算作業之重要日期，謹公告如下：
 1. 接受買回或轉申購申請的最後營業日：110 年 6 月 11 日
 2. 最後淨值日：110 年 6 月 15 日
 3. 最後買回日之付款日：110 年 6 月 15 日
 4. 清算基準日：110 年 6 月 16 日
- 三、自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次日（即 110 年 5 月 15 日）起：
 1. 本基金將不再收取管理費；
 2. 本基金因清算所生之額外費用，將由本公司負擔。
- 四、為保護本基金受益人權益，敬請 貴公司專函通知各受益人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辦理買回或轉申購相關作業，以免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後之帳戶凍結時間（預估約 11 個工作天）可能造成資金運用上的不便。
- 五、若投資人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前未完成本基金之買回或轉申購申請，待本基金清算完成後，本公司將再次行文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基金之清算分配方式與分配剩餘財產結果，並將受分派餘額以匯款方式支付至 貴公司之信託帳戶。
- 六、以上說明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正本: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利晉楓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利晉楓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42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經理之「貝萊德新台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5月4日(110)貝萊德字第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，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，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利晉楓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中央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利明獻先生）

2021/05/14
17:29:20

貝萊德新台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預計清算時程表

	預估日期	工作進度
	110.05.04	1. 向金管會申請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核准 2. 通知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/公會網站公告 • 向金管會申請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核准一事 • 110.5.17 為最後申購日
T	110.05.14	1. 取得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核准函 2. 公會網站公告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
T+1	110.05.17	1. 通知受益人儘快完成贖回或轉申購 2. 基金經理人開始出售/調整基金之資產 3. 最後申購日
T+20	110.06.11	基金受益人贖回、或轉申購截止日
T+21	110.06.15	1. NAV 最後計算及公告日 2. 最後贖回日之付款日
T+22	110.06.16	1. 向公會告知本基金資產由基金彙整表中移除(以證期局發文日為主) 2. 清算基準日/會計師開始查帳 3. 指示保銀將剩餘財產撥入清算帳戶
T+24	110.06.18	會計師查帳完畢出具清算財務報告
T+26	110.06.22	1. 於公會網站公告清算分配內容 2. 通知受益人清算分配方式 3. 發函金管會申報清算分配內容
T+31	110.06.29	1. 指示保銀匯款或郵寄支票 2. 通知受益人分配剩餘財產結果
T+34	110.07.02	1. 至國稅局註銷 GMF 稅籍編 2. 至集保註銷 GMF 單位數
T+35	2020.07.05	1. 函報金管會申報基金清算完結 2. 公告基金清算完結